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36 次會議議程

壹、確認本會第 335 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高雄國際機場拓建計畫第二期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審查結論變更（廢污水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變更）

第二案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第三案 雲林縣麥寮鄉設置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第四案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輸電線路變更）暨變更審查結論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336 次會議

107 年 8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 分

壹、確認本會第 335 次會議紀錄，會議紀錄 p.31 所載討論事項第三案「麥寮海水淡化廠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附帶建議 1「因本案海水淡化枯水期產水而結餘之集集攔河堰水源，請經濟部水利署優先放流提升濁水溪生態流量。」業考量原會中宣讀「生態基流量」之名詞定義，而修改為「生態流量」。

貳、討論事項

第一案 高雄國際機場拓建計畫第二期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審查結論變更（廢污水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變更）

一、說明

- （一）「高雄國際機場拓建計畫第二期工程環境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查通過，並於 83 年 2 月 25 日以(83)環署綜字第 02483 號函送審查結論在案。
- （二）交通部前於 106 年 9 月 4 日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6 年 10 月 26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計劃變更高雄國際機場廢（污）水經前處理設施後納入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棄物委外清理及廢除現有焚化爐。前經簽奉核可，由李公哲（召集人）、吳義林、徐啟銘、劉希平、李堅明、高志明、王价巨、李克聰及馬小康等委員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內政部營建署、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小港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6 年 12 月 6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
- （三）開發單位於 107 年 3 月 19 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

於 107 年 4 月 13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7 年 4 月 13 日本案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開發單位建議變更結論	專案小組建議修正審查結論
五	污水處理廠應優先設置並可處理全區各項廢(污)水，且應依水污染防治法於營運前申請取得各項許可。	(刪除本項)	(刪除本項)
六	廢棄物應妥為處理，焚化爐之操作及營運應符合有關規定及標準。目前機場內焚化爐之處理容量無法負荷本計畫完成後之垃圾量，應加強垃圾分類及回收工作，並儘早規劃興建容量較大之焚化爐以因應目標年之需求。	(刪除本項)	(刪除本項)
七	焚化爐之設置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等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刪除本項)	(刪除本項)
八	焚化爐之灰燼應妥為處理，若委託合格代處理業處理應依有關規定妥善處理，並負責監控。	(刪除本項)	(刪除本項)

(二)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三) 請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說明焚化爐拆除之合理性、必要性。
2. 補充廢棄物超出區外一般廢棄物處理容量時，廢棄物處理因應措施。
3. 具體補充說明廢棄物及廢(污)水之處理方式所衍生之負面影響及因應對策。

4. 補充說明廢（污）水納管協調相關承諾及期程。
5. 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6.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四）建議交通部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本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研議交通事業所產生廢棄物之處理機制，另請就交通部公共工程妥適使用低強度低污染再生粒料，以促進循環經濟之推動。

三、開發單位於 107 年 7 月 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惟劉委員益昌、鄭委員明修及李委員堅明仍有修正意見如後。

四、決議：

「高雄國際機場拓建計畫第二期工程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暨審查結論變更（廢污水及廢棄物清除處理方式變更）」確認修正意見

一、劉委員益昌

- (一) 第 1 次意見：施工期間文化資產保存作為應清楚說明，不宜只說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第 2 次意見：「鑑別」請改為「開挖時跟隨監看」。

二、鄭委員明修

- (一) 以大規模處理焚化垃圾與廢污水更具效率，可以降低污染也更符合經濟效益，特別是設備已經老舊，且高雄市的處理量能仍充裕，在生態與環境污染的角度上，委外清除是較好的選擇。
- (二) 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高雄國際機場將廢污水與垃圾委由高雄市處理，應該付合理的處理經費給高雄市的處理單位，也可以部分降低高雄市民在衛生下水道與垃圾處理上的費用。

三、李委員豎明

- (一) 前次意見（一）當測站呈現紫色指標，請開發單位評估降低施工強度的因應措施與可行性。
- (二) 前次意見（二）請敘明現行廢氣排放管制規定是否已達「四期污染排放標準」或「三期污染排放標準加裝濾煙器」。

第二案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一、說明

(一) 本案前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提本委員會第 333 次會議討論（提會說明資料如後附件），決議如下：請開發單位於 107 年 9 月 30 日前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經委員及本署綜合計畫處確認後，再提本委員會討論：

1. 敘明本案同時作業之最大開挖土方暫存數量、面積需求、區位配置及環境管理規劃。
2. 增加本園區鄰近活動斷層之災害應變對策，並就若發生火災、爆炸等災害事件後之環境衝擊影響，並說明因應對策。
3. 就本園區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及合法經營之開發目標，檢核提升保留引進未登記工廠產業用地面積比率之可能性。
4. 將報告書「第七章環境影響預測、分析及評定」所載「開發行為內容」及「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切實改置於第五章及第八章等對應章節，包含營建工程逸散粉塵合成防制效率達 80% 以上、空氣污染物增量抵換（含「協助企業加熱設備燃料改用天然氣」及「推廣餐飲業者加裝防制設置」）、污水處理流程、廢水處理廠納管限值與排放承諾值、生態環境因應對策、景觀美化計畫、景觀植栽計畫等事項，並強化具體落實方式。

(二) 開發單位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本署於 107 年 8 月 3 日函送予委員確認，另本署綜合計畫處亦進行確認，惟劉委員益昌、馬委員小康、李委員堅明及本署綜合計畫處仍有修正意見如後。

二、本案提本委員會討論。

三、決議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確認修正意見

一、劉委員益昌

(一) 第 1 次確認意見：

- 1.p.六-180「4.舊社遺址」易混淆，請改為「4.原住民舊社」。
- 2.「4.原住民舊社」之敘述，應先敘述第二段之舊社有哪些？后里舊社遺址只是使用地名所取之考古遺址名稱，屈慧麗女士之發掘只是做為證明該地點文化遺存之內涵。
- 3.其他：p.六-178「通識張達京」請改為「通事張達京」。

(二) 第 2 次確認意見：

回覆意見二中的「麻薯園的舊社」請改為「麻薯屯舊社」，餘無意見。

二、馬委員小康

- (一) 本案污泥暫存區位置及最終處理處所，宜進一步說明。
- (二) 本案雖具用電量推估，但施工期及營運期間耗能及溫室氣體排放量，未見說明。
- (三) 本案借土方為 1 萬 7,906 立方公尺，其衍生土石方運量及車次並未於施工期間衍生交通需求預測分析中(p.七-63)，其運輸路線及對敏感受體之交通衝擊，宜進一步說明。

三、李委員堅明

106 年度電力係數已公告，請開發單位更新本案用電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

四、本署綜合計畫處

第 15 章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不良影響對策摘要表，請依第 8 章減輕或避免不利環境影響之對策內容補充修正。

第三案 雲林縣麥寮鄉設置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說明

- (一) 「雲林縣麥寮鄉設置風力發電計畫」開發單位為新瑞風力發電股份有限公司籌備處，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經濟部能源局，開發場址於雲林縣麥寮鄉沿海地區，規劃設置23座風力發電機組，單機容量為2.3至4.2百萬瓦(MW)，總裝置容量52.9至96.6百萬瓦(MW)。本開發行為屬設置風力發電機組位於「臺灣沿海地區自然環境保護計畫」之「彰雲沿海保護區」之「一般保護區」，符合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29條第1項第6款第2目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二) 經濟部能源局於106年6月21日轉送本案至署，開發單位於106年10月13日繳交審查費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王文誠（召集人）、李堅明、馬小康、李錫堤、劉希平、李公哲、徐啟銘、鄭明修、李克聰、王价巨等委員及洪振發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能源及減碳辦公室、經濟部、經濟部能源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漁業署、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中央地質調查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雲林縣臺西鄉公所、麥寮鄉公所、東勢鄉公所、四湖鄉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106年11月24日於雲林縣麥寮鄉三盛社區活動中心辦理本案意見陳述會議，且於106年12月20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開發單位於107年4月30日函送修正資料至署，重新檢討開發區位，取消河口區10座分機，總裝置容量調整為29.9至54.6百萬瓦(MW)，本署於107年5月24日召開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7年5月24日專案小組第2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 (一) 本案經綜合考量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專家學者、各方意見及開發單位之答覆，就本案生活環境、自然環境、

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經專業判斷，本專案小組認定已無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8 條及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列各目情形之虞，環境影響說明書已足以提供審查判斷所需資訊，建議無須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

(二)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

(三)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說明書，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按鳥類監測結果發現有鳥類穿越風場範圍之事實，修正採行對策得以減輕鳥類飛行影響之評估論述，並確認本案機組單機容量 2.3 至 4.2 百萬瓦(MW)、葉片長度 35 至 65 公尺、葉片下緣不得低於離地 29 公尺、總高度不得大於 200 公尺，且補充環境監測倘發現鳥類大規模穿越風場或鳥類物種數目明顯降低之監控及因應對策。
2. 補充本案綠美化及抑制河川揚塵之因應對策，尤其強化減輕對新吉聚落及江厝聚落造成影響之相關對策。
3. 根據土壤高液化潛勢區之地質特性，檢覈鑽孔數目代表性及後續設計規劃，並敘明機組型式及風力承受能力之關係，耐震設計方面考量增辦地震危害度分析及地盤反應度分析之必要性。
4. 確保施工期間逕流廢水不得影響文蛤養殖池及灌溉渠道有關評估佐證及環境管理對策。
5.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三、開發單位於 107 年 7 月 3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惟劉委員益昌、李委員錫堤、吳委員義林、李委員堅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本署水質保護處及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仍有確認修正意見如後。

四、開發單位所提本案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要如附

件。

五、本案開發行為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所列情形逐項檢討如下，併 107 年 5 月 24 日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及前述修正意見並提委員會討論。

- (一) 本開發計畫上位政策包含「修正全國區域計畫」、「永續能源政策綱領」、「國家節能減碳總計畫」、「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變更麥寮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等，開發行為半徑 10 公里範圍內之相關計畫包含「台灣電力公司風力發電十年發展計畫（第二、三期）」、「雲林離岸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台西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雲林縣四湖鄉、口湖鄉設置風力發電廠興建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等開發行為。經檢核評估本案開發符合上位計畫，且與鄰近開發行為並無顯著不利衝突且不相容之情形。
- (二) 本計畫為點狀開發，無大面積之施工行為，環境影響說明書中已針對施工及營運期間之「地質及地形與土壤」、「水文及水質」、「空氣品質」、「噪音及振動」、「廢棄物」、「生態」、「景觀遊憩」、「社會經濟」、「交通」及「文化」等環境影響項目，進行調查、預測、分析或評定，並就可能影響項目提出預防及減輕對策，風機設置區位依「中央管河川等申請施設風力發電機組使用原則」避開河口區，並參採遷移性鳥類補充調查結果，避開候鳥敏感區，且避開文蛤養殖池；另本案機組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風機採用樁基礎設置，以降低風機基座傾斜、倒塌、沉陷等情形造成環境危害之風險。經評估後本計畫各項評估結果影響輕微，對環境資源或環境特性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 (三) 開發單位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之「動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及「植物生態評估技術規範」等調查方法，共進行鳥類調查 10 次，其他生態評估項目調查 2 次，調查結果發現 1 種特稀有植物（台灣蒺藜），2 種瀕臨絕種保育類鳥類（東方白鸛與游隼），5 種稀有鳥類（魚鷹、

黑翅鳶、東方澤鶩、鳳頭蒼鷹和小燕鷗)及 2 種其他應予保育類鳥類(燕鵲及紅尾伯勞)，評估開發行為對稀有植物及保育類動物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1. 陸域動、植物：僅發現 1 種特稀有植物，但其生長位置並非位於風機基座及聯外道路上，且施工方式採分區點狀開發，可減少對當地野生動、植物影響。
2. 鳥類：按鳥類監測結果發現有鳥類穿越風場範圍之事實，確認本案風機機組單機容量 2.3 至 4.2 百萬瓦(MW)、葉片長度 35 至 65 公尺、葉片下緣不得低於離地 29 公尺、葉片加上塔筒總高度不得大於 200 公尺，風機塔筒間距應大於 600 公尺，並納入環境監測倘發現鳥類大規模穿越風場或鳥類物種數目明顯降低之監控及因應對策。

(四) 對當地環境之影響結果如下，顯示開發未使當地環境逾越環境品質標準或超過當地環境涵容能力：

1. 本計畫風機設置地點位於草生地，輸電線路利用既有道路埋設，不影響臺灣沿海保護計畫一般保護區之保護功能。
2. 依據施工期間空氣品質模擬結果顯示，各空氣污染物與現場背景空氣品質加成後，除懸浮微粒(PM₁₀)及細懸浮微粒(PM_{2.5})背景濃度即已超過空氣品質標準外，其餘均可符合環境空氣品質標準，開發單位已擬定相關空氣污染防治及減輕對策，以預防及減輕可能影響，故影響程度應屬輕微。
3. 施工期間施工機具對雲林縣麥寮鄉測點之全頻噪音增量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程度；營運期間模擬鄰近聚落風機同時運轉之低頻噪音增量屬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程度。

(五) 本開發計畫用地多為經濟部水利署及國有財產署經營之土地，日後取得電業籌設許可後依相關法規申請河川使用許可及長期委託經營，因不涉及私有土地，經評估不致影響當地眾多居民之遷移、權益或少數民族之傳統生活方式。

(六) 開發計畫係屬潔淨再生能源風力發電之開發計畫，營運階段於機組運轉期間僅以天然風力提供機組運轉發電，

未運作或衍生「健康風險評估技術規範」第 3 條定義之危害性化學物質，經評估對國民健康或安全無顯著不利之影響。

(七) 本開發計畫影響範圍侷限於場址附近，對其他國家之環境無造成顯著不利影響。

(八) 本開發計畫係屬潔淨再生能源風力發電之開發計畫，營運階段於機組運轉期間僅以天然風力提供機組運轉發電，並無其他主管機關認定有重大影響之因素。

六、決議

「雲林縣麥寮鄉設置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確認修正意見

一、劉委員益昌

p.7-80，三、背景資料比對地圖只及於日治時期，並據以說明本世紀以來，實有所不足。請思考正確的敘述方式。

二、李委員錫堤

本人問題（三），風機設計最大風速是多少？未有答覆。重力式基座的風機穩定性是否足夠？也未有答覆。後者只回覆機組有足夠承載力。請留意 stability 和 bearing capacity 是兩回事，結構物的基礎承載力夠，還要核算整體穩定性，也就是會不會被風吹倒的意思。

三、吳委員義林

（一）第 1 次意見

1. 請說明 p.5-19 頁，圖 5.3.4-1 中之「聯外道路」為既有或將新開發，路寬，是否為鋪面道路。
2. 上述聯外道路於施工與營運時於整修後與目前之高程、寬度與路基等變化為何？
3. （上次意見二）回覆內容中「...以不增加水位高度為原則，...」請具體量化變化量為何？尤其是水位高到 D05、D06 與 D07 等之高度時應是為暴雨狀況。

（二）第 2 次意見

道路位於河床行水區內，雖為既有道路，但是寬度與強度都不足，因而如何改善而且符合行水區內之規範？（上次意見一與二）

四、李委員堅明

- （一）前次意見一，請補充風機施工因應極端氣候的強化措施。
- （二）前次意見三，請補充綠色工程的維護與管理計畫。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本案鄰近濁水溪行水區附近養殖魚塢，爰未來風機施工及營運後，倘發現造成養殖池有不良影響時，開發單位應有

處理及善後之責任。

六、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一) 開發範圍周遭過去或多或少可能有低密度之遺留或人類活動痕跡，依〈台灣附近海域水下文化遺產歷史研究計畫〉資料所示，麥寮沿海區域可能有 1 處沉船點位資訊，而參照說明書之中研院百年歷史地圖顯示風機 D09、D08、D07 開發位置可能位於西元 1898 年至 1944 年河道變遷位置，請開發單位於開發時多以注意。施工中如發見具船舶及其他載具等組件者或其考古脈絡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77 條規定辦理。
- (二) 有關說明書頁 9-2 敘及第 C08、D19、D20 號風機於基礎開挖時，將進行考古施工監看。相關文字請納入頁 8-6 內容。另有關進行考古施工監看之風機，請與說明書頁 13 統一。
- (三) 有關本案進行考古施工監看風機之專業考古專家，請將其學經歷證明文件提送至主管機關（雲林縣政府）供參。

七、本署水質保護處

(一) 第 1 次確認意見

1. p.8-1~8-2 施工期間內，下雨期間應鋪設相關遮雨等防雨措施，而非僅在颱風期間降雨時執行防護措施。
2. p.6-26 距計畫區最近之本署西螺大橋水質監測站，目前已有 106-107 年最新數據，報告書所稱近一年數據仍為 105 年數據，建議更新相關內容。

(二) 第 2 次確認意見

有關 p.8-1~8-2，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規定，應做好營建工地開挖面或堆置場所之擋雨、遮雨、導雨、沉沙池設施及其定期清理維護工作。因此不侷限大雨、豪雨期間，建議於下雨前即應設置好防治設備，即時防範。

八、本署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

- (一) 報告書第 7-25 頁建議依經濟部能源局公告之最新電力排

放係數（106 年為 0.554 公斤 CO₂e/度）更新計算。

- (二) 引用之「溫室氣體排放係數管理表 6.0.3 版」柴油排放係數 2.606 公斤/公升僅包含二氧化碳，應另加上甲烷(CH₄)及氧化亞氮(N₂O)之柴油係數計算之。

開發單位所提「雲林縣麥寮鄉設置風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開發行為內容及其環境影響摘要

一、開發行為內容

本計畫規劃將於雲林縣麥寮鄉沿海地區設置 13 座風力發電機組，分別於新吉村、三盛村及中興村設置 5 座、6 座及 2 座，單機容量為 2.3 至 4.2 百萬瓦(MW)，總裝置容量 52.9 至 96.6 百萬瓦(MW)，13 座風機均位於草生地。每部風機基座面積(含葉片瞬時投影面積)約為 625 平方公尺。本計畫預計利用台 61 線、台 17 線、工業路、六輕聯絡道及堤外既有道路連接至風機所在位置。營運期間為自動監控，僅約 3 至 10 人定期維護保養。

二、環境影響評估結果

- (一) 地質及地形與土壤：開發場址現況地形相當平坦，加上開發行為為點狀開發故無大規模整地行為，對周遭環境地表地形影響非常輕微。麥寮鄉機組位於土壤液化高潛勢區，風機採用樁基礎可降低土壤液化對風機基座產生危害之風險。未來每座風機進行地質鑽探，作為基樁尺寸、數量及深度之細部設計依據。
- (二) 水文及水質：對水質之影響主要來自施工階段地表逕流及臨時性廢水處理設施之放流水，施工期間設置逕流沉砂池及以沙包作為擋雨設施，暴雨時土方暫存處將覆蓋帆布，以避免工區地表逕流進入鄰近排水路，因此對於鄰近排水路或承受水體幾無影響。
- (三) 空氣品質：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空氣品質模式評估技術規範」進行模式模擬，除懸浮微粒 (PM₁₀) 及細懸浮微粒 (PM_{2.5}) 因背景濃度較高，施工期間增量疊加後有超出空氣品質標準之情形，其餘均可符合空氣品質標準。經採用適當之空氣污染防制措施後，於周界外各敏感點背景值與衍生增量之合成值，依據模擬結果皆可符合法規標準，故尖峰施工期間對於周邊敏感地區影響尚屬輕微。
- (四) 噪音與振動：施工周界外各敏感點背景與衍生增量合成後之噪音增量介於 0.3 至 1.4dB(A)，其影響程度均屬無影響

或可忽略影響。營運期間模擬鄰近聚落風機同時運轉之低頻噪音增量為 <0.1 至 0.1dB(A) ，屬於無影響或可忽略影響程度。故本計畫對於鄰近之環境音量影響應不明顯。

- (五) 廢棄物：本計畫施工尖峰時期之施工人員約為 30 人，每日產生之一般生活垃圾量約為 18 公斤，將分類妥善收集於區內收集地點，並責成承包商委託代清理業處理，由於數量並不大，因此對當地垃圾之清運與處理不致有明顯影響。
- (六) 鳥類生態：多數候鳥利用河口區停棲覓食，本計畫取消於河口區規劃設置風機，已迴避此區域之候鳥敏感區。在本計畫鄰近之鳥類飛行路徑中，南北往返路徑可穿越既有台電麥寮風場（風機塔筒間距介於 200 至 250 公尺）及台塑高壓電塔（電塔間距為 290 公尺）。而本計畫風機在此穿越線之風機間距約為 600 公尺，已遠大於既有台電麥寮風場及台塑高壓電塔間距，依前述雷達調查結果研判，本計畫應不致壓縮鳥類南北往返之飛行穿越空間，對現有鳥類活動與穿越之影響程度應屬輕微。
- (七) 社會經濟：施工期間每日所需人力 30 人，將儘量聘用當地勞工，另因建築年期有限，故對就業機會之提供僅是短暫效益，對麥寮鄉整體產業結構衝擊影響不大。營建人員因日常生活所需將在當地消費，可增加當地商業收入及地方政府之營業稅收，故對基地鄰近區域之經濟結構具有輕微的正面影響。
- (八) 交通流量：施工期間尖峰小時所衍生交通量最大為每小時 48 小客車當量（PCU/hr），經評估其對周邊道路皆可維持既有服務水準；而路口交通影響採 THCS 程式進行模擬，除晨峰工業路/台 17 線路口延滯服務水準由 B 級降至 C 級，其餘路口皆可維持既有服務水準，故對交通影響並不顯著。
- (九) 文化遺址：經本計畫資料蒐集的結果，在風機及其周邊 500 公尺範圍內，無已指定或已登錄的文化資產，且無已知史前考古遺址。本計畫在 C08、D19 及 D20 號風機進行基礎開挖過程，委請考古專業工作者進行開挖監看。若發現有

史前遺留或文化層的出土，則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 本計畫未來將資源回收再利用納入規劃，包括除役過程中所拆卸的各零組件，將優先以「再利用」為原則，若無法再利用就會以「回收」方式處理，若「再利用」及「回收」皆不可行時，才會做最終處置。並配合除役當時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作好相關環境保護措施。

第四案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輸電線路變更）暨變更審查結論

一、說明

- (一)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署審核通過，並於 103 年 7 月 3 日以環署綜字第 10300551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在案。
- (二) 經濟部於 107 年 2 月 22 日轉送「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輸電線路變更）」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7 年 3 月 14 日繳交審查費後進入實體審查），開發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計劃將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規劃輸電線路（大潭至龍潭 345kV 線，33 公里）變更為大潭至林口 161kV 線，該申請變更之輸電線路路經桃園市觀音區、大園區、蘆竹區及新北市林口區等區，長約 30 公里，並以地下電纜引接至林口電廠。前經簽奉核可，由劉希平（召集人）、詹順貴、劉小如、徐啟銘、李錫提、李堅明、李公哲、王价巨、劉益昌及李克聰等委員及顧洋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經濟部、能源局、工業局、中央地質調查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民用航空局、公路總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桃園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大園區公所、蘆竹區公所、新北市林口區公所及本署相關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於 107 年 4 月 17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略以：「補充、修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07 年 6 月 7 日提送補正資料至本署，並修訂案名為「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輸電線路變更）暨變更審查結論」，本署於 107 年 7 月 2 日召開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7 年 7 月 2 日本案專案小組第 2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一)3、4(5)建議修正如下：

原審查結論 (一)	開發單位建議修正 審查結論 (一)	專案小組建議修正 審查結論 (一)
<p>3.輸電線路主要沿著既設道路規劃，已避開自然度較大之區域，沿線及其附近雖經調查發現有 <u>11</u> 種保育鳥類（<u>唐白鷺、黑翅鳶、大冠鷲、鳳頭蒼鷹、紅隼、彩鶻、黃嘴角鴉、領角鴉、臺灣畫眉、紅尾伯勞、臺灣藍鵲</u>），惟施工採用<u>潛盾</u>施工，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p>	<p>3.輸電線路主要沿著既設道路規劃，已避開自然度較大之區域，沿線及其附近雖經調查發現有 <u>2</u>種保育鳥類(領角鴉、紅尾伯勞)，惟施工採用<u>明挖</u>施工，<u>若遇過河段則採潛盾（或推管）</u>施工方式，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p>	<p>3.輸電線路主要沿著既設道路規劃，已避開自然度較大之區域，沿線及其附近雖經調查發現有 <u>2</u>種保育鳥類(領角鴉、紅尾伯勞)，惟施工採用<u>明挖</u>施工，<u>若遇過河段則採潛盾（或推管）</u>施工方式，對保育類或珍貴稀有動植物之棲息生存，無顯著不利之影響。</p>
<p>4(5).輸電線電磁場強度於洞道中心點、復興宮、水美國小、天成醫院及桃 67 與中原路交叉口附近之電磁場強度介於 0.03~5.67 毫高斯。</p>	<p>4(5).輸電線電磁場強度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福派出所、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沙崙二鄰福德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潮音派出所、移民新村之電磁場強度介於 0.00~3.84 毫高斯（於 106 年 9 月 8~9</p>	<p>4(5).輸電線電磁場強度於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福派出所、桃園市立竹圍國民中學、沙崙二鄰福德宮、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潮音派出所、移民新村之電磁場強度介於 0.56~27.22 毫高斯。</p>

日調查)。

- (二)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建議審核修正通過。
- (三) 請開發單位依下列事項補充、修正，並提送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訂本至本署，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補充施工階段交通維持計畫規劃執行內容，敘明施工材料及重件運輸避開時段(上午7時至9時、下午5時至7時)。
 2. 納入南崁斷層與本案路線關聯性，且提出工程因應方式。
 3. 說明營運階段地下輸電線路之維護檢修方式。
 4. 具體盤點本次變更之環境負面影響及因應對策。
 5. 敘明大潭電廠現有及增建機組之對應輸電線路規劃。
 6. 敘明本案同時施工路段長度、使用油品及機具排氣管制。
 7. 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所提其他意見。
 8.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備查後，變更內容始得實施。
- 三、開發單位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經本署轉送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惟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及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仍有修正意見如後。
- 四、決議：

「大潭電廠增建燃氣複循環機組發電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第二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輸電線路變更）暨變更審查結論」確認修正意見

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 （一）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內尚未敘明「將委請具考古專業背景人員進行施工監看，並提具『施工監看計畫』陳報地方主管機關桃園市政府及新北市政府同意備查後施作。」
- （二）亦請於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書內補充「未來開發時，將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第 57 條、第 77 條及第 88 條規定辦理。」

二、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應再修正或補充下列資料：p.7-2（五）異常沉陷，施工期間持續...定期將監測數據提送主管機關備查。請補充說明所送主管機關是何單位？

參、臨時提案
肆、散會

**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333 次會議討論第一案
「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
提會說明資料**

一、說明

- (一) 本案開發單位為臺中市政府，「神岡豐洲科技工業園區二期申請設置、規劃、開發、租售及管理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前於 103 年 10 月 3 日經本委員會第 270 次會議決議「本案應繼續進行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署繼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公告前述審查結論在案。本案開發基地於臺中市神岡區北側，北臨大甲溪豐洲堤防，南臨國道 4 號，西臨臺灣高速鐵路，東臨國道 1 號，規劃整體開發面積約 55.68 公頃（原環境影響說明書為 55.27 公頃），全區均屬特定農業區，擬引進相對低污染及低耗能之產業。
- (二) 經濟部於 106 年 5 月 25 日以經授工字第 10600594980 號函轉送本案至本署，開發單位於 106 年 9 月 14 日繳交審查費進入實體審查；經簽奉核可，由李公哲（召集人）、鄭明修、吳義林、劉小如、徐啟銘、李錫堤、劉希平、李堅明、高志明、馬小康、李克聰、王价巨、劉益昌、王文誠等委員及張添晉、游繁結、柯明賢、郭甦隆等專家學者組成專案小組審查，並徵詢內政部、科技部、衛生福利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交通部運輸研究所、高速鐵路工程局、高速公路局、經濟部、工業局、中央地質調查所、水利署、第三河川局、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臺灣臺中農田水利會、第五作戰指揮部、空軍四二七戰術戰鬥機聯隊、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神岡區公所、豐原區公所、后里區公所、外埔區公所、清水區公所、大雅區公所、潭子區公所、沙鹿區公所及本署相關業務單位意見，經彙整分析，分別於 106 年 10 月 31 日及 107 年 1 月 23 日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初審會議，結論均略以：「補正後再審。」
- (三) 開發單位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函送修正資料至本署，本署

於 107 年 5 月 2 日召開第 3 次初審會議，茲將會議結論提會討論。

二、107 年 5 月 2 日專案小組第 3 次初審會議結論如下：

(一) 本案建議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二) 開發單位就專案小組所提下列主要意見，已承諾納入辦理，請據以補充、修正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經有關委員、專家學者及相關機關確認後，提本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討論：

1. 就輔導未登記工廠進駐及合法經營之開發目標，目前規劃原則保留至少 20% 產業用地面積提供符合本園區引進產業類別之未登記工廠，應落實相關資訊公開，並追蹤後續效益。
2. 切實評估「本計畫使用潔淨燃料」之空氣污染物排放總量，區隔未登記工廠進駐既存污染量；應敘明「協助企業加熱設備燃料改用天然氣」及「推廣餐飲業者加裝防制設置」等抵換來源僅供本案開發使用之後續執行及追蹤查核機制。
3. 就開發單位解釋「廢水全回收零排放」不致產生長期性影響相關佐證依據，檢討本案可行之後續回收水質管制承諾，並提出對應土壤監測規劃（含回收水綠地澆灌區域）及有關濃度管制值之應變措施。
4. 確認事業廢棄物規劃清除處理管道之餘裕量，及園區內進駐廠商事業廢棄物處理方式。
5. 說明本案同時作業之最大開挖土方暫存數量及環境管理規劃。
6. 說明產業用地推估用電需求之合理性，推估溫室氣體施工營運階段排放量，補充 10 年達成整體減量目標與定期監控規劃。
7. 解釋滯洪池之蓄水功能，並檢討修正本案透水面積綠地滲透估算內容。

三、開發單位於 107 年 5 月 31 日函送補正資料至本署，經本署

轉送有關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